

(上接第十一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2	访受〔2021〕D0395号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镇政府外包公司在龙虎坡村,以开山整地为由对周围山体进行开采。	山亭区	生态破坏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在龙虎坡村周边实施的工程是山亭区冯卯镇老虎坡等3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后立项实施,冯卯镇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管理负总责。冯卯镇政府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后,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主要对区域内荒坡和土地进行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石料就地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砌垒田间坝堰,目前整理项目主体基本完工,主要进行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且明确禁止夜间施工扰民。下一步按照市区和相关标准要求,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	是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在强化附近村民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知晓度的基础上,持续广泛宣传严厉打击破坏山体私挖盗采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巡查监管。强化属地管理,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配合镇街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查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无	
93	访受〔2021〕D0396号	来电	市中区建华路瑞嘉容园小区20号楼楼下三个饭店(辣子鸡店、大汉羊汤馆、河畔酒馆)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油烟口排放到下水道,味道难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第六批〔2021〕D0140、第七批〔2021〕D0175、第七批〔2021〕D0194、第七批〔2021〕D0196、第七批〔2021〕D0279号反映问题一致。信访反映的“市中区建华西路路北瑞嘉容园小区4期路南三家饭店油烟排放到地下管道,噪音扰民”情况属实。4月15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光明路街道对瑞嘉容园小区20号楼下3家饭店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数据进行了检测。经检测,3家饭店油烟排放数据均不达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光明路街道当场责令3家饭店停业整改,对油烟机进行维护冲洗,待整改完成、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营业。	是	4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光明路街道对这3家饭店油烟排放量进行了检测。经检测,3家餐馆油烟排放量分别为:王家辣子鸡实时排放量为0.02mg/m³、均值为0.56mg/m³、最高为1.18mg/m³;河畔酒馆实时排放量为0.69mg/m³、均值为0.32mg/m³、最高为0.75mg/m³;大汉羊汤实时排放量为0.72mg/m³、均值为0.57mg/m³、最高为1.11mg/m³。根据《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3家餐馆油烟排放数据均已达标,但油烟直排雨水管道问题未完成整改。4月1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光明路街道再次对3家餐馆油烟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因油烟直排雨水管道问题仍未解决,3家餐馆均已停业整改。 对3家餐馆噪音扰民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按照《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于4月18日开始对周边居民进行摸排走访,并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对白天和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跟踪处理。		无	
94	访受〔2021〕D0397号	来电	薛城区长江路金水湾A区与奚仲广场之间有一大块空地,有一户养殖的居民,垃圾成堆。	薛城区	固体废物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常庄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调查,薛城区长江路金水湾A区与奚仲广场之间有一大块空地,确有一户居民,无养殖行为,但现场检查时有少量垃圾堆放。	是	1.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常庄街道组织街道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17日17时清理完毕。 2.责令社区做好日常巡查,保持长效机制,彻底消除环境影响。		无	
95	访受〔2021〕D0398号	来电	薛城区海河路烧烤店铺(小东北烧烤、三鲜烧烤、青年烧烤)营业时,油烟扰民、噪音严重。	薛城区	大气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临城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小东北烧烤、三鲜烧烤、青年烧烤店3家烧烤店位于海河路悦海花园大门西侧门市房经营,3家烧烤店均将油烟排放口使用不锈钢管道引申到二楼门市房顶,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但都存在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净化效果降低问题。2.经走访悦海花园住户,受访问题中提到的噪音问题是位于海河路悦海花园对过的袜袜堂生活馆服装店,近几天开业活动,播放宣传广播造成。	是	1.针对油烟问题,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分别向小东北烧烤、三鲜烧烤、青年烧烤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3家商户于4月21日前完成对油烟净化装置的全面清洗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清洗维护记录备查。该3家商户均表示将按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2.针对噪音问题,执法人员已对袜袜堂生活馆服装店主予以警告,责令其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它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该店主表示立即停止使用高音喇叭,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下步,执法人员继续督促上述3家烧烤商户尽快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工作,重点巡查监管袜袜堂生活馆服装店,并举一反三,努力消除餐厨油烟污染及相关噪声污染现象的发生。 3.4月18日下午,小东北烧烤店购置了新的油烟净化器并于4月18日下午安装完毕,待4月19日供货商进行调试;青年烧烤店、三鲜烧烤店,也均已订购新油烟净化器,待发货中。执法人员责令青年烧烤店、三鲜烧烤店、小东北烧烤店立即停业整顿,直至该3家商户新油烟净化器安装并正常使用后方可开业。该3家商户按要求当场停业整顿。		无	
96	访受〔2021〕D0399号	来电	1、薛城区光明西路水榭花都小区东侧的河流,水质污染严重,导致臭味难闻。 2、薛城区临城街道北二村,小清河桥上有一喷漆点,气味刺鼻。	薛城区	涉水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临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1.经全面排查发现,水榭花都小区东侧的河流水质污染严重问题主要原因是小沙河西支上游普遍存在在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现象(涉及枣庄高新区八一电厂、蟠龙花园、洪洪新区、洪洼小区、养殖场等区域,预估污水排放量6000方/日);加之枣庄高新区凤凰台上游区域借助该河道进行排污(此处无污水管网),虽然在该河道内设置了三处集水池,但存在长期溢流现象。4月17日,接到转办件以后,薛城区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沿着薛城辖区内的南沙河西支沿线全面开展巡查,未发现有入河排污口。 2、临城街道北二村巡察发现一门头写有喷漆字样,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和油漆,经调查了解2018年前该门头为闵师傅修车整形喷漆点,2018年创卫期间临城街道已将喷漆房拆除,4月1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喷漆设备及物料。目前,该店铺仅从事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没有喷漆行为。	是	针对水榭花都东侧河流水质污染问题,区城乡水务局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1.2021年3月18日,区城乡水务局在天山市场南侧河道内安装污水泵3台,集中对松江路以北区域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强排至区污水管网,并实施了河道清淤、保洁及可视范围内垃圾清运,截至目前,累计收集污水约3万立方、清理淤泥300吨、外运垃圾50吨。 2.为彻底改善小沙河西支的污水问题,我区积极向市政府汇报。针对上游高新区来水,将积极与高新区沟通协商,制定联合治污方案,共同努力改善小沙河水质。下步,区城乡水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河道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河道长治久清。 针对临城街道北二村小清河喷漆店,临城街道作出以下整改措施:督促商家将带有喷漆字样门头进行更换,防止群众误解,规范其经营行为,保持周边卫生清洁。		无	
97	访受〔2021〕D0400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下阴村珠江路南侧鸿阳热力公司东面的道路,渣土车通行时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沙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沙沟镇组织相关部门、董庄管区、董庄村相关责任人现场调查,发现该处位于沙沟镇董庄行政村下殷自然村东侧南北方向道路,鸿阳热力公司东面往北去珠江路方向的道路已硬化,往南去到郑薛路的生产路未硬化,车辆过往有扬尘。	是	区政府责令沙沟镇行政执法办、路域办对该路段进行洒水抑尘,对过往车辆加强监管,严防渣土运输车辆通行,镇行政执法办联合董庄管区、董庄村相关责任人对该路段加强巡查、监管。		无	
98	访受〔2021〕D0401号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村庄北侧的耀进电动车厂,晚上生产喷漆时,气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位于张山子镇官牧村村北,耀进电动车厂为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据调查,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某。2017年8月24日,该企业办理了营业执照;2018年8月30日,办理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年,年产2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了环评批复(环鲁台审〔2019〕B-03号),批复中新增了喷漆工艺。经现场核查,现场未闻到气味,喷漆工艺处于未生产状态,现场有喷漆痕迹。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避免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做好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无	
99	访受〔2021〕D0402号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景苑小区,小区西南侧有一个商混站,噪音扰民。	市中区	噪声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第五批〔2021〕D0075号反映问题一致。信访反映的十里泉景苑小区西南侧商混站为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山阴站,该企业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山阴村,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营业执照91370400593622488C,于2020年获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枣环市中行审〔2020〕B-67号)。4月17日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十里泉景苑小区位于青檀南路和十里泉路交界处,昼夜来往运输车辆较多。	是	4月14日,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光明路街道在十里泉景苑小区南侧对噪声进行了检测,数据为50.4分贝。4月15日,在小区西侧、南侧小路无车辆通过时,对小区南侧、西侧、西南侧三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数据分别为43.5分贝、44.1分贝和43.8分贝,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经分析,该小区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目前,为妥善解决该信访问题,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光明路街道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噪声及十里泉景苑小区附近噪声进行监测。下步,将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跟踪处理。		无	
100	访受〔2021〕D0403号	来电	台儿庄区邳庄镇东顺路的丰元化工厂,化工厂直接将污水排放至附近河流,并且气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件。 4月17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转办件反映“丰元化工厂”,应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2017年7月,该企业投入200余万元对全厂循环水系统进行改造;建设了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建设雨污分流工程;随后又投入80余万元建设了日处理能力300m³/d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进行降温全部打回生产车间回用,形成闭路循环,不再外排废水。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水排入河道。难闻气味来源于枣庄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水池、集泥池、氧化沟及沉淀池。该企业已委托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疑似臭气源进行检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集水池、集泥池已完成密闭收集工作,氧化沟进水口、二沉池、三沉池的吊膜收集治理工作已与郑州恒星膜结构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吊膜正在加工中。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3.区政府责令区工信局加快丰元化工企业的搬迁计划,确保2025年前完成搬迁任务。4.责令枣庄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和技术方案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今年6月前完成所有施工项目。		无	
101	访受〔2021〕D0404号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东孔村,村委会南侧有两家小型养殖场(养鸭子),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级索镇政府、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养殖场位于级索镇东孔村村南,建于2009年,由级索镇前牛集村民乔某承包南北两个鸭棚,北棚现存栏鸭苗5000只,南棚现存栏肉鸭9000只,北棚主要作为育雏室使用(育雏鸭苗10天左右即转至南棚并空棚)。两个鸭棚的西面分别建有90立方米的沉淀池,顶部用彩钢瓦覆盖,排污沟用水泥板进行了密封,做到了雨污分流,棚舍周围未发现粪水,养殖场上下风口周边有少许养殖气味。养殖场购买配备了吸粪车,对两个鸭棚的沉淀池进行及时清理。	是	1.进一步提升沉淀池密封水平,原彩钢瓦改为水泥楼板封盖,周边用水泥密封,上侧留1个抽污口,确保沉淀池全封闭。由于预制水泥楼板需一周时间,计划4月27日前完成沉淀池全封闭。 2.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置程序,建立粪污抽取处置台账,做到去向清楚。 3.通过配发和采购使用除臭剂,对日常异味做物理处理。		无	
102	访受〔2021〕X0009号	来信	2019年上半年,一伙人在市中区齐村镇郭村夹谷山(北纬34°54′52″东经117°31′5″)非法偷采山上石头,面积达八万多平方米,挖成了50多米深的大坑,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破坏了生态环境。	市中区	生态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查,信访反映的枣庄长鸿驾校项目位于齐村镇郭村西北、夹谷山南侧、原渴口水泥厂院内。因2015年中兴大道征地拆迁,将企业搬迁到齐村镇郭村工业园内(原渴口水泥厂西侧),场地为坑塘、荒岭地。2019年5月,长鸿驾校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平整场地,得到回复后,于2019年6月开始实施整平,期间存在采石行为,产生的多余山石全部运到施工院墙东侧。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22日对长鸿驾校开采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枣市中自资监(立)字〔2019〕02463号)、2019年8月29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枣市中自资监(罚)字〔2019〕02463号),责令停止开采,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当事人罚款已缴纳。处罚后不存在非法采石行为。	是	针对信访反映的安全隐患和生态破坏问题,区自然资源局、齐村镇在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识,计划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围挡设施建设。下步,将责令区自然资源局尽快将该处列入生态环境修复计划,同时加强该区域的监督监管,一旦发现违法开采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无	(*)